

# 內政部撥用地方有土地提供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興辦社會住宅流程

住宅法第 21 條

調查需用土地資料 (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)

本部(營建署)指示住都中心  
興辦社宅 (營建署國民住宅組)

本部(營建署)徵詢縣市政府  
同意撥用 (營建署土地組)

本部(營建署)填製撥用不動產  
計畫書件 (營建署土地組)

土地法第 26 條

報由本部(地政司)代擬代判院稿  
逕行核定 (營建署土地組)

縣市政府地政單位檢附核准撥用土  
地清冊，囑託地政事務所辦理管理機  
關變更登記 (縣市政府)

本部(營建署)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  
書予住都中心申請建照 (營建署土地組)